**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法定期限** | **承诺期限** | **业务类型** | **处罚适用种类** | **备注信息** |
| 1 | 对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罚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2 | 对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罚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3 | 对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箅等相关设施的处罚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箅等相关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5 | 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处罚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6 | 对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处罚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7 | 对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8 | 对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9 | 对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0 |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罚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1 | 对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2 |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二条：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3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  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三千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14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三千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15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  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16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17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18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19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20 | 对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21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22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23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24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二）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25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二）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26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二）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27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三）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28 |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三）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29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三）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30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三）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工作日 | 90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31 |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八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三）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32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2010年12月31日修订）第十七条：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三）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33 | 对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34 |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街道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35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42条：违反本条例第27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36 | 对擅自在桥梁、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37 |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处罚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年7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38 |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管、排水渠、城市河道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排放有毒、有害、易爆或者堵塞管道的物质的处罚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年7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23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堵塞管道的物质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39 | 对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处罚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年7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40 | 对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处罚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年7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41 | 对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处罚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年7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42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0-06/13/content_20253698.htm)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43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0-06/13/content_20253698.htm)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44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0-06/13/content_20253698.htm)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45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0-06/13/content_20253698.htm)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46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0-06/13/content_20253698.htm)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47 |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 48 |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 49 |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 50 |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51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52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 53 |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54 |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 55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 56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57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58 |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59 | 对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60 |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61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七十五条第（十二）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62 |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63 |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六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64 |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65 | 对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罚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66 | 对未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处罚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67 |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68 |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69 | 对在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违反有关保护规定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在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违反有关保护规定造成污染和破坏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70 | 对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倍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理机构现场检查，挥着在倍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71 | 对不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及变更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不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及变更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72 | 对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处罚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73 |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排放的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八）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前款第（八）项行为，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排放的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74 | 对采用造成污染的淘汰工艺或者生产、销售、进口、使用造成污染的淘汰设备的处罚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九）采用造成污染的淘汰工艺或者生产、销售、进口、使用造成污染的淘汰设备的；有前款第（九）项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75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的处罚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十）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有前款第（十）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76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77 | 对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78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79 |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80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81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82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83 |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84 |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85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86 |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87 |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88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89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90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 《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91 |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92 |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 《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93 |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 《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94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 《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95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 《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96 |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97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 《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98 |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99 |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 《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100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 《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01 |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02 | 对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处罚 |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03 |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04 |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处罚 |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05 |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06 | 对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处罚 |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07 | 对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处罚 |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08 | 对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09 | 对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10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  |
| 111 | 对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  |
| 112 |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  |
| 113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 | 警告 |  |
| 114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 |  |
| 115 |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 |  |
| 116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 |  |
| 117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 |  |
| 118 |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 |  |
| 119 |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 |  |
| 120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121 |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122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123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124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125 |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126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 127 |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28 |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29 |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30 |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31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132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八）价格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  |
| 133 |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八）价格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  |
| 134 |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八）价格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35 | 对经营者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八）价格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36 |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八）价格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37 | 对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八）价格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38 | 对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八）价格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39 |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八）价格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40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八）价格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141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142 | 对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143 |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  |
| 144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  |
| 145 |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  |
| 146 |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  |
| 147 |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  |
| 148 |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  |
| 149 |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  |
| 150 |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  |
| 151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  |
| 152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53 |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54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55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56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57 |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58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59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60 |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61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条：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62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63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64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
| 165 | 对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四十条：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166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 《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十）渔业管理工作中有关电鱼或者毒鱼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  |
| 167 | 对在水体内洗涤物品，污染水质的处罚 |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水体内洗涤物品，污染水质的；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68 | 对放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二）放养家禽、家畜的；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69 |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残渣的处罚 |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三）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残渣的。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70 | 对擅自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的；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71 | 对擅自改变台儿庄古城核心区内现有街巷、水系、建筑的空间尺度和布局以及建筑现状的处罚 |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改变台儿庄古城核心区内现有街巷、水系、建筑的空间尺度和布局以及建筑现状的；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72 | 对台儿庄古城的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改变其主体结构，或者损毁其房屋外立面以及砖雕、石雕、木雕的处罚 |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对台儿庄古城的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改变其主体结构，或者损毁其房屋外立面以及砖雕、石雕、木雕的。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73 | 对在台儿庄古城功能配套区内建设与台儿庄古城功能、性质无直接关系的设施，或者建筑的体量、高度、色彩以及形式与台儿庄古城核心区风貌不一致的处罚 |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在台儿庄古城功能配套区内建设与台儿庄古城功能、性质无直接关系的设施，或者建筑的体量、高度、色彩以及形式与台儿庄古城核心区风貌不一致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74 | 对未按照台儿庄古城产业结构和布局规划在指定地点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2018年4月29日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二十条：未按照台儿庄古城产业结构和布局规划在指定地点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
| 175 | 对未提交维修改造实施方案、店铺装修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不得施工；擅自施工的处罚 | 《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2018年4月29日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二十一条：未提交维修改造实施方案、店铺装修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不得施工；擅自施工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90个工作日 | 90个工作日 | 一般程序 | 罚款 |  |